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338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315號
裁定日期	113年05月15日
聲請人	彭鈺龍
案由	聲請人因聲請交付審判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予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聲請交付審判案件，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7年度聲判字第76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，適用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至之4（下合稱系爭規定）等規定之聲請交付審判制度，致聲請人就檢察官作成之不起訴或駁回再議等不當處分，不能依行政訴訟法規定提起撤銷訴訟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16條規定保障之訴訟權，聲請解釋憲法。核其聲請意旨，應係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此審查，先予敘明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（下同）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者，上開6個月之聲請期間，應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；聲請屬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或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、第92條第1項本文、第2項前段、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4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完成送達，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聲請人欲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者，應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為之，惟聲請人遲至113年4月16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顯已逾法定期限。是本件聲請均不合法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338號彭鈺龍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